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）的（特殊困难老人智能关爱项目（2026年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殊困难老人智能关爱项目（2026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协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协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